

# 海门市德胜幼儿园教学楼抗震加固工程

## 施工招标

(资格后审、电子招标)

# 招 标 文 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编 号：S3206840308000052001001

招 标 人： 海门市德胜幼儿园

代理机构： 江苏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 目 录

招标文件备案表	(3)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二、 投标须知	(6)
(一) 总则	(6)
(二) 招标文件	(7)
(三) 投标文件	(8)
(四) 投标报价	(11)
(五) 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14)
(六) 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	(14)
(七) 授予合同	(17)
(八) 关于投标人异议和投诉处理	(18)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0)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22)
第二节 通用条款 (略)	(25)
第三节 专用条款	(25)
第四节 廉政合同	(5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五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52)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 投标函	(56)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7)
三、 授权委托书	(58)
四、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9)
五、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76)
六、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7)
第八章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须知	(7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1.1	工程名称	海门市德胜幼儿园教学楼抗震加固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海门市德胜幼儿园内
3	1.1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1.1	质量标准	合格
6	1.1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50</u> 日历天。
7	1.1	资金来源	财政
8	1.2	招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程
9	16	工程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
10	12	投标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45</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提交方式	人民币 <u>3</u> 万元，(必须为银行汇票，其他方式一律无效)
12	14.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3	18.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人工费按照苏建价站{2017}8号文件人工费计入； 《海门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7年第2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7年第3期）； 信息价上没有的按市场价。
14	18.3	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控制价通知书等
15	18.4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16	20.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通过会员系统上传壹份。
17	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17年6月13日09时00分 递交地点：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海门市长江南路777号（海门市政府东南角新交易中心大楼四楼）】
18	24	开 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海门市长江南路777号（海门市政府东南角新交易中心大楼四楼）】
19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为5人及以上单数，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0	35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5%。（由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入，不足部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提交至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
21	3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2	37	招标代理人	单位名称：江苏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门光华大厦A座1008室 联 系 人：杨丹 电 话：0513-82118989 18912238989

## 二、投 标 人 须 知

### (一)总 则

#### 1. 工程概况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1.2 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 1.3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 已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用水 已接至项目周围,施工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施工用电 已接至项目周围,施工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

结算时不作调整。

(4)场内外道路 现状。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1.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施工资质。

2.2 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临时）资质。

2.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满足本工程的资格审查条件（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2.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在南通工程建设网会员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时需缴纳（网上支付）相关编制招标文件工本费 255 元，该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2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第六章、工程建设标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4.2 除上述内容外，根据本章第 5 款和第 6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控制价等)全部在南通工程建设网（[www.ntcetc.cn](http://www.ntcetc.cn)）会员系统下载，请投标单位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在南通工程建设网（[www.ntcetc.cn](http://www.ntcetc.cn)）会员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在南通工程建设网（[www.ntcetc.cn](http://www.ntcetc.cn)）会员系统提出，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报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于投标截止时间

15日前在南通工程建设网（www.ntcetc.cn）会员系统中发布，如解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解答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但如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经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南通工程建设网（www.ntcetc.cn）会员系统中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会员系统中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南通工程建设网会员系统中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应认真应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无效投标。

8. 投标文件均为电子形式在投标系统上传，包括下列 8.1、8.2 条内容，其中商务标包括以下 8.1 条，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 8.2 条；

### 8.1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等。

- (5)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请如实填报, 作为标后管理跟踪检查的主要依据之一）；

所有招标文件提供表式必须齐全，缺一不可，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无效标处理。（其中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包服务费计价表招标人没有提供有关明细的，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

## 8.2 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审查申请书（包括附表 1-9）；

(2) **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中附件 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9. 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0. 中标单位在交易中心领取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前将四份有“新点”防伪标识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该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应装订成册。

11.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此款不适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不得修改）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银行汇票方式（其它方式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须按投标须知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汇票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帐户名：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帐号：3206253901201000004013）。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该单位投标文件。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必须由经南通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诚信库备案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本工程不接受未经**南通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诚信库备案的基本**帐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凭该工程投标保证金汇票原件参加投标，不得到银行或监管机构开具收据或者其他形式的确认单等。

**特别提醒：投标企业在南通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诚信库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备案时，基本信息中开户银行、开户账号必须填写完全准确，同时银行开户许可证在扫描件中上传，否则视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备案。**

13.2 投标人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无效投标的，原则上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 5 天退还，最长不超过 15 天（从开标结束之日起

开始计算)。

13.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补齐)

13.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自动放弃:

(1)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若经查实,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14. 踏勘现场

14.1 投标人可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述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四) 投标报价

15.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投标报

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 16. 投标报价方式

16.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 17.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计算规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 18. 招标控制价

18.1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 18.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8.2.1 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18.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其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18.2.3 《海门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7年第2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7年第3期），除暂估价格以外，上述造价信息中无指导价的材料按市场价计取。

18.2.4 预算工资单价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价站[2017]8号**）规定计取。（有幅度的按中间值计取）。

18.2.5 本工程根据《**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按一般计税方法计价。

18.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招标控制价通知书。

18.4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经海门市造价管理处和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在**南通建设工程网**（[www.ntcetc.cn](http://www.ntcetc.cn)）会员系统中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 18.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天内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接到投诉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在不迟于结束审查的次日将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书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招投标管理机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受理投诉 10 天内完成复查，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与原公布的招标控制价误差大于正负 3%时，招标人将重新公布控制价，最终公布的时间至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8.6 关于本工程暂估价

暂估价项目	估算价	招标主体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方式
无				

18.7 本工程部分材料使用的品牌如下：

18.7.1 涂料品牌：立邦、多乐士

18.7.2 钢材品牌：沙钢、永钢、宝钢

## 19.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9.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19.2 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其有关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19.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19.4 不可竞争费用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不得浮动调整。

19.5 下列项目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作为措施项目费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 施工所需水、电费用及临时水电接入、设施配套及设备费用，包括正式通电通水后、移交前的用电、用水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列入报价。

(2)施工临时（包括建筑用地以外的）用地、道路、便道、绿化修建费用及拆除、恢复原样费用。

(3)仓库、办公室及为招标人临时搭建的办公用房及各专业临时办公用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列入报价。

(4)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场地租用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

(5)各类大型机械退场、组拆费用及闲置费用。

(6)现场垃圾清运费及环境保护费用。

19.6 投标人应该意识到，本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与其它专业施工队伍、供应商等进行配合和协调。因此，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对本招标工程施工的影响，在本次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排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作为工期延误、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与本项目相关的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由投标人在其他费用项目中自主报价。

19.7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9.8 其他投标报价编制要求，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0.1 投标人应编制 壹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注：四份有“新点”防伪标识的投标文件由中标单位在办理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时递交）

20.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 8.1、资格审查文件 8.2）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会员系统中。

开标时需携带 CA 锁，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该单位投标资格。电子标书上传技术支持电话：13813604662；0513-59001839（刘炆）、18951132107（陈斌），若该人员无法联系或无法解决，请及时到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现场处理（工作日）或者到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栏上下载《关于海门市工程建设电子投标的培训视频》。如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因电子标书上传问题或者不能解密标书导致的无效标，其后果自负。

20.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本人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原件、CA 锁同时到场，否则视为该单位自动放弃投标。（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相

关证明材料由评委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评审。)

20.4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参加投标的，视为该单位放弃投标处理。

#### 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CA系统**。

### (六) 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

22. 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下面第 22.1 评标办法，详细内容见第二章。

#### 22.1、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 22.2、含施工组织设计的价格单因素评标法

#### 22.3、综合评估法

23.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当众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有关程序公布电子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开标会议的全过程，未经允许中途不得离席，否则视为**默认开评标结果，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招标，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的电子标书，应当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原始电子标书应当密封保存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

#### 24. 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及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只能派一名代表参与评标，且必须取得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并在抽取评标专家前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报备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必须全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代理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26.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6.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6.3 如投标函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6.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6.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26.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26.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6.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6.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26.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26.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6.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6.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6.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6.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6.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6.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6.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6.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6.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6.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6.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6.24 授权委托书有修改的。

27. 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工作在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并且按照《海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后审实施细则》和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有关程序进行。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9.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 投标报价可以四舍五入到“元”。

31.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七）授予合同

32. 定标后，招标人在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部门提交施工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 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32.2.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附招标控制价组成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单独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的，还应当附招标控制价编制委托合

同。

**33.** 中标人公告发出之日即中标通知书的签发之日，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3、34 条款的规定执行，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 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招标人必须将合同报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合同备案包括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身份证等信息以及廉政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注：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期满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限制承接的期限在江苏工程招标网和有关网站上给予公告。

**36.2**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 （八）关于投标人异议和投诉处理

37、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9、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

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单位：江苏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单位通讯地址：海门市光华大厦A座1008室

异议受理单位联系电话：0513-82118989

40、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科（联系电话：0513-82211233）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予以驳回。

投诉受理单位：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诉受理单位通讯地址：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科（海门市海门镇长江南路777号）

投诉受理单位联系电话：0513-82211233

41、投诉（异议）参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42、投诉（异议）人必须委托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指定的唯一委托代理人处理与投诉（异议）有关的一切事宜或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

## （九）投标企业诚信管理

43、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科对投标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诚信行为进行考核，有以下八种情况的予以扣分，每月将扣分情况进行汇总，报中心党组讨论确定后，在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各投标企业扣分分值直接在该投标企业每次投标项目总分中扣减。扣分期限为网上公示之日起半年。

43.1. 在投标过程中有提供虚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授权证明材料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扣1分/次；

43.2. 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陪标、围标行为的，扣1分/次；

43.3. 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后，放弃中标的，扣0.5分/次；

43.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存在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异议和投诉或者无

理缠诉的，扣 0.5 分/次；

43.5. 中标人公告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办理中标通知书、合同备案等手续、不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工程建设交易费的，被交易中心记入黑名单并网上进行公示的，扣 0.3 分/次；

43.6. 投标企业经交易中心同意借证（建造师证书）后，没有在承诺期限内归还证书，被交易中心记入黑名单并网上进行公示的，扣 0.2 分/次；

43.7. 不遵守开标会场纪律，干扰开标、评标秩序，对招投标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0.2 分/次；

43.8. 未经交易中心现场监管人员允许，擅自闯入评标区域的，扣 0.2 分/次。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评标程序：若投标单位数量大于或等于 30 家时，则随机抽取投标单位 20 家进行资格条件评审—商务标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方可参加商务标的开标、评标。

(二)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工期和质量等要求后方可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三)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以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 4、投标报价（100 分）

(1) 设定投标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将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报造价管理处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随本工程招标文件在南通工程建设网 CA 锁会员系统中同步发布。

(2) 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本工程设两种计算办法，在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计算评标基准价。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满 7 家时，A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 7 家或 7 家以上时，A 为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 14 家或 14 家以上时，A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 21 家或 21 家以上时，A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以此类推）。

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满 7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 7 家或 7 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 14 家或 14 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 21 家或 21 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以此类推。），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K2 为 90%；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Q2=1-Q1$ 。K1、Q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商务标开启后，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可以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提出异议，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受该异议的影响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100 分；

② 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9 分，每下浮 1%扣 0.6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评委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得分出现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按一般计税方法计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的通用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颁发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标准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严格的为准。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招标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施工组织设计；(11)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会议纪要）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含竣工图），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须在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正确、完整。

#### 1.6.4 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现状为准，具体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踏勘现场查看，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特殊保密要求，没有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图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条。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承包人施工方案的审定，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审核；2、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权；3、监理人调换现场监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业主同意。4、处理工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提供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规定的内容，并满足海门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及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②负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的合理时间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⑤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不得破坏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如有损坏，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承包人对其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而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形式：转账；

②金额：履约担保金额由以下组成：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计 万元，其中质量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50%，计 万元；安全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25%，计 万元；工期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为 25%，计 万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提交，提交至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

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日期三天前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 7 日内予以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 15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引起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5.2.1 工程延期的审批：

（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可以采取措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

总工期。

(3)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不计入本项目的施工工期；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等，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3)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经济赔偿；

6) 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7)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8) 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4) 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 7.5.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而延误工期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承担工期履约保证金外，同时按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计算标准承担违约金，发包人实际损失（含间接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

本工程工期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分阶段进行控制，如不能按控制期完成工期目标，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中标价的万分之零点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如承包人分阶段施工进度迟于计划二十天，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指出后未及时整改达到要求，或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无条件退场，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90% 计算。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

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另行协商；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8.1 提供甲供材料进场通知前 60 日需提供详细的甲供材料采购需求计划表。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①承包人所购的材料必须为优质、品牌产品，进场前必须由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时认可的，所使用的材料按购价的 60%计价，发包人也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②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品牌和厂家的材料，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认质认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③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在结算时不作调整；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工程质量委托第三方检测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甲供材料按发包人给定的暂定价进入报价，且不得下浮或改动。工程结算时，甲供材料的扣款额按投标报价的材料数量与实际采购价的乘积除以 1.01 后在税前扣除。施工中若承包人的领料量大于投标报价中的材料数量时，多领部分按实际采购价在结算工程

款中扣除，若甲供材料的领料量小于投标报价中的材料数量时，少领部分按实际采购价在结算中给予补贴。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现场项目部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参与取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按 12.1 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的风险；

(2) 实际施工期间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6条相关条款规定以外的风险及其他应考虑到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投标人已预见上述合同价款中风险并足额把风险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计算此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格、暂估费用、暂定工程量，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现场签证按实调整；

(2)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图修改及施工现场签证、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合同范围以外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如下规定调整：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b.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由承包人按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标底价编制依据计价，并根据承包人投标时的下浮率作下浮后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text{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div (\text{标底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times 100\%$ 。

c. 若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价格，且无计价依据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注：①若同一标段中出现清单项目相同而投标报价或取费等不一致者，按最低者执行。

②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③上述涉及的清单数量调整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相应调整，其他措施费不调整。

### (3) 其他关于材料价格调整：

① 工程在合同约定时间开工，但施工过程中因发包方原因停工超过六个月的，未完工程量的材料价格按实际复工时的同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调整结算，工程中标下浮率不变；

②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因发包方原因延期开工，并超过六个月的，其超过合同约定竣工期限发生的工程量，材料价格按约定竣工日期下一月的同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调整结算，工程中标下浮率不变；

③ 因发包方原因，工程实际开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且延期开工超过 6 个月的，工程材料价格按实际开工时的同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调整结算，工程中标下浮率不变；

④ 虽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或开工后停工的工程，但工期延误不超过六个月（含 6 个月）的，材料价格按调整参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第三款第 1、2 条意见执行。

关于人工费调整：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和延期开工涉及人工费调整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每月 27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再支付审定价的 30%（累计付至审定价的 80%）；竣工验收 24 个月后付清全部余款（不计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的统一格式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  
\_\_\_/\_\_\_。

13.2.3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期一天按该单位工程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最终结清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审定总价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 30%）。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90% 款项结算。

(3) 承包人应按海政规【2014】2 号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与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的合同关系，如发生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不及时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的, 每次违约金 2000-5000 元。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 处本合同额 1%的违约金, 并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视作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 按专用条款 20.5.4 条约定执行。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非法分包的, 处分包范围合同额 5%的违约金, 并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视作承包人又一次违约, 可以再次处分包范围合同额 5%的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每次处违约金 2000-20000 元。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 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 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由地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1)发包人投保内容: 由发包人自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处以每人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通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0.5 补充条款

20.5.1 若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数额的 5%以上的，则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5.2 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项目，工程量有增减时，其工程量可作调整。当工程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当工程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时，10%以内的综合单价不出调整超出 10%以外的部分，其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对增加的工程量依据标底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再下浮 2%。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廉政合同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其中外墙弹性涂料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3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 5%。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10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中标人名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1、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南通工程建设网》会员系统，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详见《南通工程建设网》会员系统，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图纸资料。）

##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施工图设计各专业配套采用有关技术规范

###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确定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
-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措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封面)\_\_\_\_\_工程

###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六、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 项和第 2.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投标总价、总说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等。

2、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除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外，投标报价若为造价员编制的，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盖章。

3、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投标报价的范围。

3) 编制依据等。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投标总价、总说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等。

三、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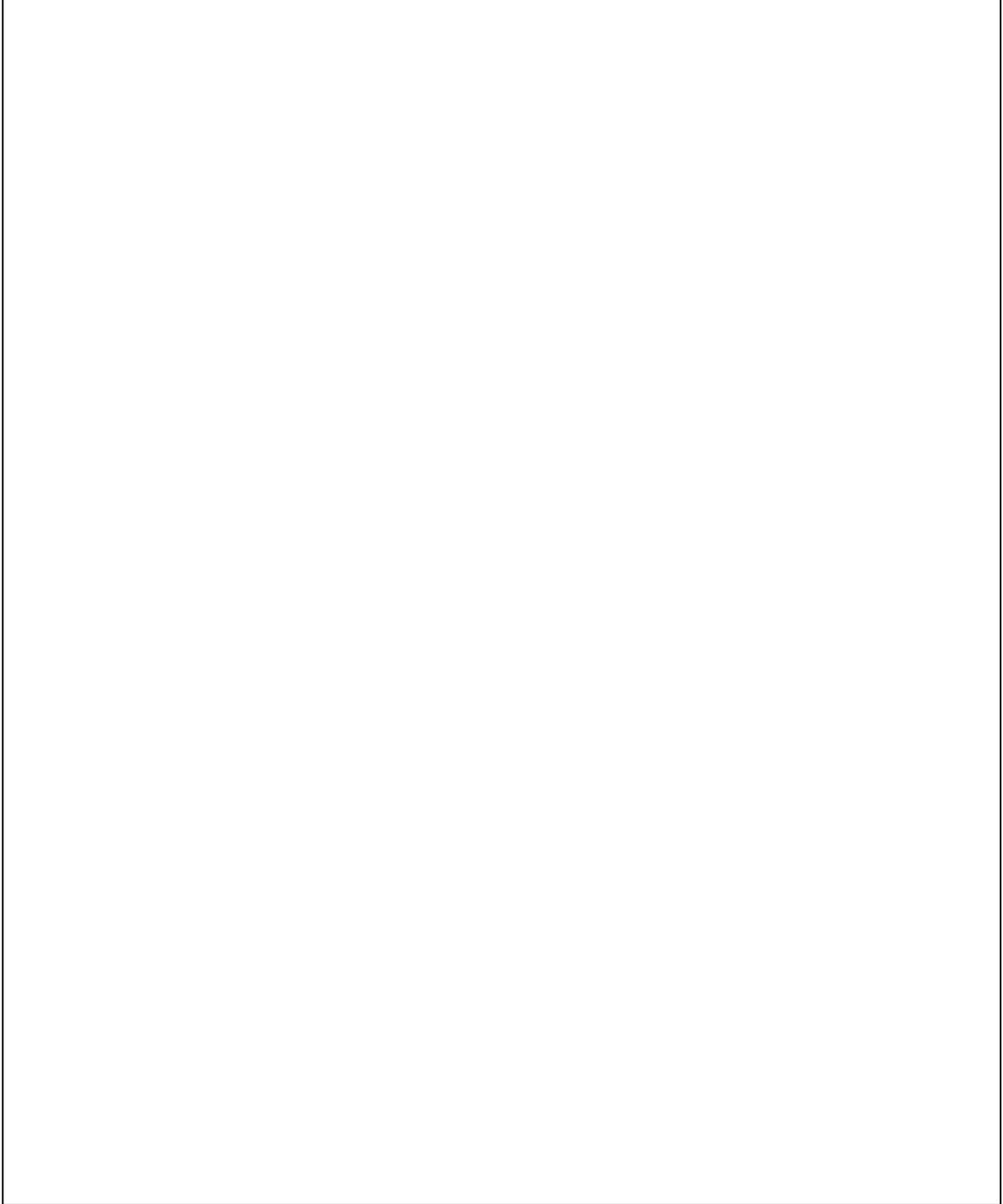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项目价值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项目价值		
	合 计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元)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施工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质量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安全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注：本表为必填，请投标人如实安排项目组成员。

## 第八章 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 一、 总 则

1. 鉴于海门市德胜幼儿园 作为拟建海门市德胜幼儿园教学楼抗震加固工程的招标人，已按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工程施工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工程施工招标的条件，且已有用于该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2. 招标人将对本工程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每个投标单位可对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中的一个标段提出资格审查。

3. 关于本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以及招标人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等将在附件 2 中说明。

### 二、 资格后审申请

4. 资格审查将面向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资质和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能力的企业。

5. 投标单位应当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第 4 条规定的资质条件及附表 1 的合格条件和能力来有效的履行。**所有证明材料须如实填写，否则，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 投标单位须回答资格审查申请书及附表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7. 投标单位须提交与资格审查有关的资料，否则将可能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8. 按资格审查要求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使用中文。

9. 如果投标单位投标一个以上的标段，投标单位应在资格审查申请书中指明投标的标段，并提供关键人员和主要设备的相关资料（按附表 8 和附表 9 的要求）。

10. 申请书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没有签字的申请书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 三、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1. 对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和附表，以及本须知附件 1 约定的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1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单位的合同工程营业额（收入、净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未完部分合同金额，对投标申请人作出财务能力评价，以保证投标申请人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的施工任务。

1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个投标单位参与本招标工程项目投标的合格性，只有在各方面均达到本须知中要求投标单位须满足的全部必要合格条件标准（附件 1）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 四、 联合体

1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 利益冲突

15. 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投标申请人应：

15.1 未曾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15.2 未曾参与过本项目的技术规范、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15.3 与将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任何隶属关系。

#### 六、 资格审查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单位应提交资格审查申请书及有关资料。

17. **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详见附表 1-9、附件 1。**

18.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开标、评标。**

#### 七、 附件

19.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由招标人确定具体的标准，随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同时发布，以便每个投标单位都能了解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及评分标准。

20. 《招标工程项目概况》。由招标人进行逐项描述，随投标单位资格审查须知同时发布。

21. 《诚信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承诺。由投标单位承诺，随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同时发布。

22.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承诺。由投标单位承诺，随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同时发布。

23. 《**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证明**》，随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同时发布。

## 附件 1

##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企业基本存款帐户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资质；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临时）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注册为该投标单位）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	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	必须为B类安全考核证书
7	委托代理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1、投标企业与 <b>委托代理人</b>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投标企业为 <b>委托代理人</b>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缴纳社会保险清单（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业务章）。	1、劳动合同书； 2、 <b>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缴纳的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社会保险清单。</b> <b>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b>
8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中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数量及资格要求	1.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与本工程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并具有5年以上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提供本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格式见附件5） 2.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证书；	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无在建工程。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见附件4）
10	行贿犯罪记录情况	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由评委登陆 <a href="http://www.jszb.com.cn/jszb">www.jszb.com.cn/jszb</a> 进入曝光台查询。
11	投标诚信	按诚信承诺书执行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见附件3）
12	投标保证金	经南通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诚信库备案的基本账户汇出缴纳投标保证金 <b>人民币3万元</b> 。	提供银行汇票。 <b>（银行汇票上传至其他材料）</b>
<p><b>注 1：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如为 2016 年 11 月以后新进单位人员或新注册人员，则提供至少 2017 年 2 月、3 月、4 月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业务章的社会养老保险清单，如不能提供 2017 年 2 月、3 月、4 月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业务章的社会养老保险清单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b></p> <p><b>注 2：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应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b></p>			

**注 3：评委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电子评标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上传资料均需原件彩色扫描件。**

## 附件 2

### 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位置：海门市
- 2、地质与地貌：长江冲击平原
- 3、气候与水文：亚热带海洋性气候。
- 4、交通、电力供应与其他服务：已具备

#### 二、工程描述

- 1、项目名称：海门市德胜幼儿园教学楼抗震加固工程
- 2、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一个标段，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
- 3、计划工期：50 日历天。
- 4、设计标准、规范简介：（实施时，按本工程施工图规定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执行。）

### 附件 3

## 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 参与\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参与投标的人员真实可信。所有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串标、围标行为。

4、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绝非兼职人员（即：执业证书注册在我单位，而实际工作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人员）。

5、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事宜。

6、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负责人的施工现场出勤率达到 80%以上，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的施工现场出勤率达到 95%以上。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

我公司参加\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公司向贵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3）4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那么我方愿意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 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姓名），具有\_\_\_\_\_（专业）\_\_\_\_\_（职称），  
具有\_\_\_\_\_年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 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件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_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表 2:

##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_\_\_\_\_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		
财 务 年 度	营 业 额 (单位)	备 注
第一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二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三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附表 3:

### 近二年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监理（咨询）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					

附表 4:

## 财 务 状 况 表

###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 (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是信贷计划 (投标申请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 (单位)
1	
2	
3	
4	

附表 5

## 类似工程经验

投标申请人名称：\_\_\_\_\_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工程合同内容，如长度、高度、桩基工程、基层/ 底基层工程、土方、石方、地下挖方、砼浇注的年完成量等）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9	合同工期
10	其他要求：（如施工经验、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

附表 6

## 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申请人名称：\_\_\_\_\_

1. 公司人员					
数量	人员类别	管理人员	工人		其他
			总数	其中技术工人	
总数					
拟为本工程提供的人员总数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数量	经历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人员类别	10 年以上	5 年至 10 年	5 年以下	
	管理人员（如下所列）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技术人员（如下所列）				
	质量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材料管理人员				
	计划管理人员				
	试验人员				
	...				

注：表内列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随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附表 8

##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 9

## 拟用于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投标申请人名称：\_\_\_\_\_

序号	机械和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